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優先票據

出售優先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分別為 1,2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分別相等於 9,360,000 港元及 7,800,000 港元）之優先票據 A 及優先票據 B，代價為約 1,190,000 美元及 988,000 美元（分別相等於約 9,282,000 港元及約 7,706,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而優先票據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分別為 1,2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分別相等於 9,360,000 港元及 7,800,000 港元）之優先票據 A 及優先票據 B，代價為約 1,190,000 美元及 988,000 美元（分別相等於約 9,282,000 港元及約 7,706,000 港元）。

優先票據出售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賣方：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出售優先票據之面值： 優先票據 A：1,200,000 美元（相等於 9,360,000 港元）
優先票據 B：1,000,000 美元（相等於 7,800,000 港元）

代價： 出售優先票據 A 及優先票據 B 分別為約 1,1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282,000 港元）及 988,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06,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現金償付

到期日： 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優先票據 A）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優先票據 B）

票面息率： 分別為每年 11.75%（優先票據 A）及每年 12.25%（優先票據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優先票據 A 及優先票據 B 之利息收入分別為約 99,000 美元（相等於約 772,000 港元）及約 55,000 美元（相等於約 429,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入優先票據 A 及優先票據 B，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優先票據 A 及優先票據 B 收取任何利息收入

對手方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透過經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佳致所出售之優先票據。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鑑於近期市況波動，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經計及本集團於上年度及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而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使其能夠更佳構建其資產組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 2,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核。虧損相當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各優先票據收購成本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2,174,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957,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而優先票據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佳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在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分別為 1,200,000 美元及 1,000,000 美元之優先票據 A 及優先票據 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致」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佳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二級市場出售面值為 2,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7,160,000 港元）之優先票據 A
「優先票據」	指	優先票據 A 及優先票據 B 之統稱
「優先票據 A」	指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 11.75% 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優先票據 B」	指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 12.25% 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